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牵头承担的2021年辽宁省首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智能化料场关键技术及其核心设备”获得辽宁省专项补助资金1,000万元，该笔资金已划拨至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项目名称/补助事由	补助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发布2021年辽宁省首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榜单的通知及拟支持清单	智能化料场关键技术及其核心设备	1,000	10月15日	递延收益	否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

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 1,000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将全部计入递延收益，在以后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期间转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1 年辽宁省首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榜单的通知》及拟支持清单；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9日